

股票代碼：8933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以實體會議方式召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梧棲區港埠路一段四九七號二樓（本公司二樓員工餐廳）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5
三、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	6
參、承認事項.....	10
一、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0
二、承認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	11
肆、選舉事項.....	12
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12
伍、其他議案.....	14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4
陸、臨時動議.....	14
柒、附件.....	15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5
捌、附錄.....	35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	35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41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2
五、本公司董事持股明細表.....	42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以實體會議方式召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地 點：台中市梧棲區港埠路一段四九七號二樓（本公司二樓員工餐廳）

一、大會開始(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第 1 案】：112 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2023 年受到歐美自行車市場中低階產品需求疲弱，短期內自行車產業仍要面對去化庫存的挑戰。不過，從中長期來看，歐美地區民眾對於從事運動、健身及參與戶外活動等生活模式依舊相當重視，使用電動自行車作為環保的通勤工具，並從事戶外休閒活動已成趨勢，為自行車產業之銷售挹注成長動能。

自行車產業於不斷研究創新下，高階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等高附加價值產品，實為未來之趨勢，其中歐洲地區之電動自行車市場更尤被關注。目前將持續提升現有銷售車種產品之設計及品質外，電動自行車更為愛地雅重要發展之產品，預期電動車出口量及出口值將逐步成長。

由於全球通膨壓力居高不下，加上國際戰爭持續僵持，導致原物料及能源價格維持高檔態勢，造成歐美民眾的實質購買力下滑，不過鑒於目前高階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的需求依舊多於供給量能，出貨產品平均單價可望提高，因此，掌握原物料供需，積極去化庫存及價格變化，整合內外部訊息與資源，精確執行營運計畫為 2024 年關鍵目標。

現就本公司 2023 年度的營業報告及 2024 年度的營業計劃向各位股東報告。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1. 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及財務收支成果

項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增減金額	
	台幣仟元	%	台幣仟元	%	台幣仟元	%
營業收入	3,654,553	100.00	5,591,120	100.00	(1,936,567)	(34.64)
營業成本	3,371,701	92.26	4,764,217	85.21	(1,392,516)	(29.23)
營業毛利	282,852	7.74	826,903	14.79	(544,051)	(65.79)
營業費用	599,601	16.41	469,296	8.39	130,305	27.77
營業(損失)利益	(316,749)	(8.67)	357,607	6.40	(674,356)	(188.57)
營業外收支淨額	42,222	1.16	81,677	1.46	(39,455)	(48.31)
稅後淨(損)利	(291,231)	(7.97)	334,358	5.98	(625,589)	(187.10)
每股盈餘(稅後)	(0.97)		1.11		(2.08)	

2. 一一二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未公佈預算。

3. 一一二年度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9)	6.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81)	15.2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57)	13.19
		稅前純益	(10.03)	16.20
	純益率(%)	(7.96)	5.98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0.97)	1.11	

4. 研究發展狀況：

(1) 強化研發創新能力：

因應潮流趨勢持續電動車需求之開發，以通勤用途及強調使用功能性整合之高性價比產品為主要方向，並增加多方位電控系統供客戶選擇。

(2) 提升設計能力以符合環保議題：

因應 ESG 議題，尋找環保材料逐步減少塑膠包材使用，並加強技術支援協助客戶問題，處理與集團內之技術資源共享。

(二)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一一三年度之經營方針
 - (1) 以愛地雅-台灣為主軸，強化營運中心功能。
 - (2) 積極開發各國電動車市場。
 - (3) 有效掌控、擴充電動車產品關鍵料源及產能，積極去化庫存。
 - (4) 資源共享，國際分工。
2. 一一三年度之產銷計劃
 - (1) 掌握原物料供需時程及價格變化，提昇產能效率。
 - (2) 跨年度新車種開發設計階段，主動提供組車效率改善方案。
 - (3) 提昇歐洲市場及電動自行車銷售量。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全球關稅壁壘戰考驗自行車製造業者生產基地佈局。
2. 電動自行車結合科技業的強項將是呈現不同的樣貌，E-bike 整合電子電機資訊業為趨勢。
3. 電池技術與充電設施愈見成熟，造就電動自行車市場的崛起。
4. 全球通膨壓力致原物料及能源價格維持高檔態勢，造成消費者實質購買力下滑。
5. 自行車產業結合工程、設計及環保等考量，以創新因應節能減碳趨勢要求下，所致生之產業變化與衝擊。

展望 2024 年，愛地雅經營團隊將持續勤勉努力，創造輝煌成績，在此謹代表愛地雅公司全體同仁期盼與您攜手邁向永續新未來。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平安喜樂

董事長：張元賓



經理人：陳敬旺



會計主管：賴名美



【報告事項第 2 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及葉東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報告事項第 3 案】：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

說明：因應公司治理評鑑，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使其內容更完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下表。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內容	修(增)訂條文內容	說明
第7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4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u>經營企劃室</u>。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u>經營企劃室</u>；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u>經營企劃室</u>處理。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p>本公司<u>經營企劃室</u>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4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u>行政管理部</u>。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u>行政管理部</u>；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u>行政管理部</u>處理。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p>本公司<u>行政管理部</u>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p>	<p>因應組織單位調整，酌修單位名稱</p>
第8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p>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u>經營企劃室</u>。<u>經營企劃室</u>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p>	<p>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u>行政管理部</u>。<u>行政管理部</u>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p>	<p>因應組織單位調整，酌修單位名稱</p>

條次	原條文內容	修(增)訂條文內容	說明
<p>第 19 條 公司人員涉 不誠信行為 之處理</p>	<p>本公司設置有申訴信箱，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可連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稽核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稽核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設置有申訴信箱，檢舉人得以廠區內所設置之員工信箱或公司網站揭露於人力資源專區的信箱投書檢舉，並至少提供下列資訊：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可連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人員之身分及內容應絕對保密及保護，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人資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人資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被檢舉人若有不服，得向人資單位提起申訴，人資單位應以書面通知申訴結果。</p> <p>經查證屬之實檢案件，檢舉人之獎勵措施依公司相關獎懲規定辦理。</p> <p>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本公司人資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針對檢舉檢舉管道與完整之處理流程補充相關文字敘述，使其更完</p>

條次	原條文內容	修(增)訂條文內容	說明
第 21 條 內部宣導	<p>本公司應每年舉辦至少1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予以解雇。並於內部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本公司應透過委任契約書或任職同意書的簽定、內部平台與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等管道，向內部同仁、董事與經理人宣導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依第 19 條調查屬實後予以解雇。並於內部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對於內部宣導之具體作為，補充相關文字敘述
第 22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新增會計與內部控制之防範措施，及內稽之執行
第 23 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檢討改進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新增誠信經營政策之檢討規範
第 24 條 施行	<p>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原條次編號第 23 條，修正為第 24 條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內容	修(增)訂條文內容	說明
第10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p> <p>本公司設置有申訴信箱，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1)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可連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2)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3)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稽核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1)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事業部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p> <p>(2)本公司稽核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3)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4)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以書面或口頭呈報。</p> <p>檢舉人應並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1)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可連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2)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3)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依照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辦理，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人員之身分及內容應絕對保密及保護，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考量此條內容與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相近，為避免閱讀者混淆或陳述不一致，此處敘述予以簡化</p>
第11條、 懲戒措施	<p>公司設有人員評議委員會，以提供違反本準則者依規定進行申訴、救濟。但經調查屬實應依公司相關規定處理。</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及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p>	酌修文字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第 1 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葉東輝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第 2 頁至第 5 頁)及附件一(第 15 頁至第 34 頁)。

決議：

【承認事項第 2 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項	目	金 額
1	可分配盈餘	前期未分配餘額(待彌補虧損)	(600,510,993)
2		112 年度稅後淨損	(291,231,455)
3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752,191
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數	6,885,279
5		可供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83,104,978)
6	分配項目	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0
7		期末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83,104,978)
8		合計	(883,104,978)

董事長：張元賓



經理人：陳敬旺



會計主管：賴名美



決 議：

選舉事項

【選舉事項】（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1. 本公司董事任期於 113 年 7 月 19 日屆滿，應於本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 7 席（其中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方式，新任董事、獨立董事自選任日起就任，任期均為三年，董事任期自 113 年 5 月 30 日至 116 年 5 月 29 日止。

3. 本次選舉將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採行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4.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類別	候選人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張元賓	CHANG, YUAN-PIN	男	華盛頓大學 財務管理 碩士	愛地雅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富喬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14,238,647
董事	國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恒寬	GUOLI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Representative： CHEN, HEN-KUAN	男	台灣大學 管理學院商學 碩士	寬典聯合法律事務所 所長 南港輪胎(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聯合聚晶(股)公司 獨立董事	21,333,643
董事	國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永聲	GUOLI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Representative： HSU, YUNG-SHENG	男	台灣大學 會計學研究所 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 會計系 教授 成霖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21,333,643

類別	候選人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台中港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芳銘	TAICHUNG HARBOR WAREHOUSING & STEVEDORING CO., LTD. Representative : CHANG, FANG-MING	男	美國舊金山大學 人資所	愛地雅工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	611,661
獨立董事	林問一	LIN, WEN-YI	男	美國紐約州立 大學水牛城分校 財務與管理經濟 博士	逢甲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副教授	0
獨立董事	邱顯俊	CHIOU, SHEAN-JUINN	男	美國密西根大學 機械工程系所 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副教授 程泰機械(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陳秀育	CHEN, SHIOU-YU	女	國立臺灣大學 國際企業學研究所 博士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航運管理系 教授	0

註：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因候選人林問一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達三屆，因考量其具備財務會計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於擔任獨立董事期間，均能秉持獨立、公正立場，給予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提升公司營運管理並善盡監督之責，故 113 年股東會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其他議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公司法第 209 條規範董事競業之限制，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長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 113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董事候選人之兼任行為，請詳如下表：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解除競業禁止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	張元賓	PC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銷售自行車及其零件於民國 112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1,997,904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三。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因自行車市場變化，針對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其銷貨收入可能虛增之風險增加，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所述）評估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或其他文件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愛 德 信 有 限 公 司
加 東 區 廣 告 經 理 者
民國 1 1 1 1 年 1 1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270,490	6	\$ 289,546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八及三十)	\$ 1,194,008	26	\$ 1,182,719	23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20,852	-	13,88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28,847	1	25,21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718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169,716	4	362,239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三及二八)	270,078	6	670,454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二九及三一)	6,123	-	43,41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三、二八、二九及三一)	511,041	11	436,716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9,843	-	15,11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二八)	759	-	12,64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二八)	68,744	1	104,414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二九及三一)	5,622	-	21,88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公司債(附註四、七、十七、十八、二八及三十)	12,396	-	4,5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648	-	22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602,876	13	429,645	8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012,349	22	1,198,418	2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95,897	45	2,185,169	4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42,048	1	70,058	1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76	-	2,058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八及三十)	244,450	6	493,120	1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34,881	46	2,715,884	5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141,044	3	145,12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454	-	10,33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471	-	16,031	-
1517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92,419	9	664,612	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12,661	-	12,638	-	2XXX	負債總計	2,488,316	54	2,849,781	5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二八、三十)	190,130	4	171,836	3		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十三及三一)	1,852,827	40	1,886,058	36	3110	普通股股本	3,017,243	65	3,017,243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258,545	6	255,479	5	3200	資本公積	132,317	3	132,317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0,114	-	25,347	1	3310	累積虧損	212,090	4	212,090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403	-	1,737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78,308	2	78,30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163,850	4	169,293	3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883,105)	(19)	(600,511)	(1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6,977	-	12,202	-	3400	待彌補虧損	(413,781)	(9)	(438,754)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96,507	54	2,534,590	48	3XXX	其他權益	2,143,072	46	2,400,693	46
							權益總計	\$ 4,631,388	100	\$ 5,250,474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4,631,388	100	\$ 5,250,474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631,388	100	\$ 5,250,4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元賓



經理人：陳敬旺



會計主管：賴名美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 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 1,997,904	100	\$ 3,191,5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二九)	<u>1,834,286</u>	<u>92</u>	<u>2,855,086</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163,618	8	336,452	10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損失(附註四)	(<u>22,921</u>)	(<u>1</u>)	(<u>13,98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40,697</u>	<u>7</u>	<u>322,464</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11,197	6	84,593	2
6200	管理費用	99,108	5	88,98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44,317</u>	<u>7</u>	(<u>23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4,622</u>	<u>18</u>	<u>173,345</u>	<u>5</u>
6900	營業淨(損)利	(<u>213,925</u>)	(<u>11</u>)	<u>149,11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12,739	1	82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二九)	44,941	2	35,3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30,350	1	68,246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四)	(<u>66,830</u>)	(<u>3</u>)	(<u>39,851</u>)	(<u>1</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98,906</u>)	(<u>5</u>)	<u>217,577</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7,706</u>)	(<u>4</u>)	<u>282,106</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291,631)	(15)	\$ 431,225	1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 五及二五)	400	-	(96,867)	(3)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291,231)	(15)	334,358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752	-	2,1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967	-	(5,6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二)	32,654	2	37,33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1,763)	-	6,87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3,610	2	40,65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7,621)	(13)	\$ 375,012	12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0.97)		\$ 1.11	
9810	稀 釋	(\$ 0.97)		\$ 1.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元賓



經理人：陳敬旺



會計主管：賴名美





愛地雅占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A1	299,601	\$ 2,996,009	\$ 125,427	\$ 212,090	\$ 78,308	(\$ 182,977)	\$ 1,997,557
D1	-	-	-	-	-	-	334,358
D3	-	-	-	-	-	44,206	40,654
D5	-	-	-	-	-	44,206	375,012
I1	2,123	21,234	6,890	-	-	-	28,124
Z1	301,724	3,017,243	132,317	212,090	78,308	(138,771)	2,400,693
D1	-	-	-	-	-	-	(291,231)
D3	-	-	-	-	-	30,891	33,610
D5	-	-	-	-	-	30,891	(257,621)
Q1	-	-	-	-	-	-	-
Z1	301,724	\$ 3,017,243	\$ 132,317	\$ 212,090	\$ 78,308	(\$ 107,880)	\$ 2,143,0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元賓



經理人：陳敬旺



會計主管：顧名美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291,631)	\$ 431,225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469	23,836
A20200	攤銷費用	1,531	1,26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4,317	(2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971)	9,464
A20900	財務成本	66,830	39,851
A21200	利息收入	(12,739)	(824)
A21300	股利收入	(1,653)	(8,82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98,906	(217,5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022	12,276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失	22,921	13,988
A29900	贖回公司債損失	-	4,209
A24100	未實現外幣淨兌換（利益）損失	(11,028)	9,7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82,116	(615,7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7,592	1,194
A31200	存 貨	136,047	(397,9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792	(10,378)
A32125	合約負債	3,630	(13,12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27,512)	(89,3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9,834)	36,5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261	3,3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808)	(4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1,258	(767,5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739	82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53	2,0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6,217)	(36,8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0)	(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9,013</u>	<u>(801,55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8,23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44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89)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4,20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248	10,81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4,26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55)	(12,5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1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85	(2,15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97)	(1,56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6,7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9,224)	109,0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919,768	3,503,60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908,479)	(3,096,64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5,100)	(357,25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83,530	798,43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46,130)	(248,78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504)	(11,2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1,915)	588,08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70	(51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9,056)	(104,9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9,546	394,52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0,490	\$ 289,5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元賓



經理人：陳敬旺



會計主管：賴名美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銷售自行車及其零件於民國 112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3,654,553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五。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自行車市場變化，針對收入成長顯著之銷售客戶銷貨收入可能虛增之風險增加，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所述）評估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或其他文件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會計師 葉 東 輝



方蘇立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愛地雅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二)	\$ 686,811	11	\$ 1,318,745	25	\$ 1,441,174	22
217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	-	-	149,700	3	270,412	4
2219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20,852	-	413,143	8	871,328	13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718	-	187,436	3	261,440	4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七)	1,330,037	20	5,868	-	905	-
2280	負債準備-流動	29,093	1	2,621	-	-	-
232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1,640	-	9,843	-	15,110	-
232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公司債(附註四、十八、十九、三十及三二)	2,781,625	42	602,876	11	429,645	7
2399	特別股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111,362	2	52,199	1	-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60,622	1	28,453	1	99,057	1
	流動負債總計	6,941	-	2,770,884	52	3,389,071	51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二)	12,638	-	244,450	5	495,016	8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七)	-	-	146,469	3	146,695	2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171,836	3	454	-	10,337	-
2635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89,944	3	6,471	-	16,031	-
25XX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	625,917	10	-	-	104,414	2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17,671	23	397,844	8	772,493	12
	負債總計	8,481	-	3,168,728	60	4,161,564	63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3200	股本	1,474,544	28	3,017,243	57	3,017,243	46
3310	資本公積	8,841	-	132,317	2	132,317	2
3320	保留盈餘	15,483	-	212,090	4	212,090	3
3330	法定盈餘公積	53,761	1	78,308	2	78,308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19,437	3	(883,105)	(17)	(600,511)	(9)
3400	待彌補虧損	201,840	3	(413,781)	(8)	(438,754)	(6)
3XXX	其他權益	8,841	-	2,143,072	40	2,400,693	37
	權益總計	1,517,671	23	5,311,800	100	6,562,257	100
1XXX	資產總計	\$ 6,562,257	100	\$ 6,562,257	100	\$ 6,562,2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元賓



經理人：陳敬旺



會計主管：賴名美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3,654,553	100	\$ 5,591,1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u>3,371,701</u>	<u>92</u>	<u>4,764,217</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282,852</u>	<u>8</u>	<u>826,903</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61,303	5	256,566	5
6200	管理費用	186,382	5	213,04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損失	<u>251,916</u>	<u>7</u>	<u>(31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99,601</u>	<u>17</u>	<u>469,296</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316,749)</u>	<u>(9)</u>	<u>357,607</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	16,780	-	5,36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54,981	1	43,5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六）	77,268	2	88,620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	<u>(89,746)</u>	<u>(2)</u>	<u>(56,728)</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u>(17,061)</u>	<u>-</u>	<u>82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淨額	<u>42,222</u>	<u>1</u>	<u>81,677</u>	<u>2</u>
7900	稅前淨（損）利	<u>(274,527)</u>	<u>(8)</u>	439,284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16,704)</u>	<u>-</u>	<u>(104,92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1,231)</u>	<u>(8)</u>	<u>334,358</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752	-	\$ 2,1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967	-	(5,69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四)	32,654	1	37,33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1,763)	-	6,87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33,610</u>	<u>1</u>	<u>40,65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7,621)</u>	<u>(7)</u>	<u>\$ 375,012</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1,231)	(8)	\$ 334,35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291,231)</u>	<u>(8)</u>	<u>\$ 334,358</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57,621)	(7)	\$ 375,012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257,621)</u>	<u>(7)</u>	<u>\$ 375,012</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0.97)</u>		<u>\$ 1.11</u>	
9810	稀 釋	<u>(\$ 0.97)</u>		<u>\$ 1.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元賓



經理人：陳敬旺



會計主管：賴名美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告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299,601	\$ 2,996,009	\$ 212,090	\$ 78,308	(\$ 937,014)	(\$ 182,977)	(\$ 294,286)	\$ 1,997,557
D1	-	-	-	-	334,358	-	-	334,358
D3	-	-	-	-	2,145	44,206	(5,697)	40,654
D5	-	-	-	-	336,503	44,206	(5,697)	375,012
I1	2,123	21,234	-	-	-	-	-	28,124
Z1	301,724	3,017,243	212,090	78,308	(600,511)	(138,771)	(299,983)	2,400,693
D1	-	-	-	-	(291,231)	-	-	(291,231)
D3	-	-	-	-	1,752	30,891	967	33,610
D5	-	-	-	-	(289,479)	30,891	967	(257,621)
Q1	-	-	-	-	6,885	-	(6,885)	-
Z1	301,724	\$ 3,017,243	\$ 212,090	\$ 78,308	(\$ 883,105)	(\$ 107,880)	(\$ 305,901)	\$ 2,143,0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元賓



經理人：陳敬旺



會計主管：賴名美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274,527)	\$ 439,2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570	63,857
A20200	攤銷費用	2,153	2,329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51,916	(3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971)	9,464
A20900	財務成本	89,746	56,728
A21200	利息收入	(16,780)	(5,369)
A21300	股利收入	(1,653)	(8,82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7,061	(8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09)	69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2,021	19,55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8,433)	(26,541)
A29900	贖回公司債損失	-	4,2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29,755	(654,2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471	(9,360)
A31200	存 貨	92,026	(868,4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2,868	(21,291)
A32125	合約負債	(120,712)	101,68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8,185)	(61,2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4,004)	70,3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575)	88,8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808)	(4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2,330	(799,9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780	5,36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53	2,0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4,534)	(50,9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65)	(18,3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2,564</u>	<u>(861,74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8,23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4	-
B0005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89)	-
B0006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4,20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579)	(98,1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21	2,19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93	(2,19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02)	(1,68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	83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158</u>	<u>6,74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3,801)</u>	<u>13,6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274,732	4,005,06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397,161)	(3,488,82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5,100)	(357,25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75,793	813,47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48,251)	(250,069)
C02900	償還特別股負債	(52,199)	(36,85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u>(15,504)</u>	<u>(11,55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67,690)</u>	<u>673,99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0,625</u>	<u>37,21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8,302)	(136,8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86,811</u>	<u>823,67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8,509</u>	<u>\$ 686,8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元賓



經理人：陳敬旺



會計主管：賴名美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01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02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00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004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05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006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007 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00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09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正，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對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錄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 183 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為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應於 110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由董事長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連同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刪除。

第廿二條之一 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副總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廿五條 刪除。

第六章 決算

- 第廿六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最高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向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 第廿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先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占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廿九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元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九日。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元賓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第三條、股東出席會議，需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替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出席股數之計算包含股東以書面、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股東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 第五條、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六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第八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之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1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2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及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第3條、選舉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備置，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4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5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編號代之。

第6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選舉人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須勾選候選人席次及輸入各應分配之選舉權數，所勾選候選人席次不得超過應選出之名額，所分配之選舉權數總和不得超過選舉人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

第7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未經投入董事會設置票箱之選票。
- (3)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5)所填被選舉人非候選人名單中所列之候選人者。
- (6)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7)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8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9條、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單。

第10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五】**四、董事持股明細表****1.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12,068,972	36,183,951

停止過戶日期：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2.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張元賓	14,238,647
副董事長	台中港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芳銘	611,661
董事	國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恒寬	21,333,643
董事	國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永聲	21,333,643
獨立董事	林問一	-
獨立董事	邱顯俊	-
獨立董事	劉坤典	-

停止過戶日期：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